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84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金大傑

債 務 人 陳子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貳仟伍佰玖拾貳元，及其中壹萬貳仟貳佰參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四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五百元，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